



刚性监督+高质量立法+代表赋能

清远人大依法唤醒“沉睡的土地”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潘伟丽

时值盛夏,万物并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象山自然村的一片农田里,绿意盎然,各种农作物长势喜人。很难想象,就在一年前,这里还是杂草丛生的撂荒地。

荒地变良田,得益于法治的力量。近年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人大职能,以刚性监督、高质量立法、发挥代表作用等举措,唤醒“沉睡的土地”,有序推动耕地资源依法建设和保护利用,为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粮食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

撂荒地变“希望田”

“这块地有一百多亩,之前很长一段时间都没人耕种,长满了杂草。现在有人承包了,村民小组还有租金收入。”在石角镇龙塘村南田自然村,村民刘伯看着眼前绿油油的庄稼感叹道。

这是清远人大监督助力撂荒地复耕复种的一个缩影。

2022年,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将农村撂荒地工作情况纳入监督工作计划并开展专题询问,综合运用专项调研、听取审议报告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

其间,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田间地头,了解撂荒地整治情况,并专题听取政府职能部门关于农村撂荒地情况的汇报,摸清辖区土地撂荒的底数、缘由,了解整治对策。

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种重要方式。2022年8月,在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5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全市农村撂荒地(耕地)情况接洽向职能部门负责人发问,深入了解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方式、进度、成效等情况。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专题询问使政府部门对撂荒地进一步提高了重视,全市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以清城区为例,2023年粮食种植面积保持24万亩以上,总产83万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9.4万亩次,其中,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1.75万亩,参与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的农户超过4000户。

“今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三级托管体系建设,成立镇级服务中心和培育发展更多村级托管员。”清远市农

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通过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更好地盘活利用土地资源,保障粮食增产增收。

耕地利用法治化

如何通过立法保护耕地,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是清远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关注的重点。

2022年初,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将《清远市耕地利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经多次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和审议,《条例》获得通过并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清远市耕地保护和利用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作为全省首部关于推动耕地利用促进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包括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耕地合理利用、监督考核等内容,并划定了政府责任、部门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义务。”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耕地撂荒问题,《条例》综合采用补贴、奖励等政策杠杆,明确使用者合理使用耕地的义务,加强非农建设闲置及临时占用耕地管理等多种措施予以解决处置。

《条例》施行后,清远市各级人大纷纷出实招,唤醒“沉睡的土地”。如,英德大洞镇将人大代表建议“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列入年度镇政府民生实事,制定出台《2024年大洞镇种植粮食生产奖补方案》,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农户、农企、专业合作社等种植主体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闲置耕地,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发展。

赋能种植产业化

“阿叔,家里有多少亩田地?今年都种了什么粮食?”近日,在连州市东陂镇,东陂片区的人大代表与坐在大榕树下乘凉的村民聊家常,了解他们耕种情况。

据悉,《条例》施行后,清远各级人大充分用好人大代表网格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连心桥”的作用,组织人大代表积极走进代表联络站,深入田间地头,向村民宣传《条例》内容,并收集撂荒地复耕复种的意见建议,为撂荒地治理开“良方”。

“因为农田灌溉设施不足,村里人种粮积极性不高,因此耕地撂荒现象在我们这样的偏远山区是比较突出

的。如何盘活农村撂荒地,我们还要认真研究思考。”

“是的,充分用好撂荒地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村民收入双增长,可助推‘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

在一块稻田边,连州市两名片区人大代表交谈甚欢。据悉,连州东陂镇目前已引进多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丝苗米种植基地、玉米种植基地、花卉产业园以及供销农场。目前已流转东陂村120亩,西塘村400亩耕地至连州市某农业有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联合村委会及种植大户,撬动社会资本共建供销农场。

“我们推出了‘社有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地+农户’合作模式,现在东陂村,西塘村集体每年可实现增收50元/亩,农民获得保底收益500元至700元/亩,同时耕作期间公司以100元/天的价格聘请附近40名村民务工。”近日,连州东陂镇人大代表、东陂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谢俊朝介绍了农村撂荒地复耕后的成效。

这是清远人大推动盘活土地资源的又一个生动实践。“农关固本,粮系民生。我市将继续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筑牢粮食安全法治防线。”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江西省反间谍工作条例》8月1日起施行

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江西拼图”

□ 本报记者 黄辉

近年来,全球安全环境日益复杂,国家安全面临多重挑战。为适应新时代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和新形势下反间谍斗争的需要,我国于2023年4月修订了反间谍法。在这一背景下,江西紧跟国家立法步伐,积极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江西拼图”,制定了《江西省反间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8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8章56条,全面衔接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严密的制度保障。

健全机制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介绍说,《条例》作为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的地方执行性立法,结合修法中的重要变化,兼顾反间谍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从内容细化和制度创新两个层面着手,着力打造地方反间谍工作的“江西样板”。

《条例》在延续上位法的基本体例安排,补充制度细节的同时,另增设了“工作机制”和“工作职责”两章,专门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及各机关单位在反间谍工作上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具体而言,《条例》建立健全地方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机构设置与工作方式,完善各机关单位与国家安全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移送案件线索、跨部门执法协助等具体机制,以实现各机关常态化履职与协同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提高对涉嫌间谍行为的处置能力。”余凌云说。

此外,《条例》在反间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设备设施查验,涉案财产保全,任务车辆通行,设备设施征用等调查处理和工作保障程序;细化违反安全防范义务的问责流程以及提出处分建议的事由。

“这一系列制度能有效增强地方反间谍工作的可操作性,确保反间谍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平稳运行。”余凌云说。

紧贴实际

在新时代国家安全背景下,反间谍立法不仅要立足于国家层面的战略考量,更要紧贴地方实际,回应地方层面的安全关切。

“江西作为重要的国防科研生产基地,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产业布局,使其成为反间谍工作的前沿阵地。”余凌云说,《条例》深度融合江西地方反间谍实践经验,以解决地方突出的安全问题为导向,与地方安全法规制度体系相衔接,力求精准应对复杂多变的安全威胁。

——明确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融入地方治理。《条例》首次系统性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融入地方治理内容,规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平安建设考核范围。

——推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相结合。《条例》赋予网格员在安全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情况报告等职责,并通过网格化管理,提升社区反间谍安全防范的能力,实现从“末端治理”到“源头防范”的转变。

——及时回应新技术应用带来的安全挑战。基于近年来无人机技术迅速普及所带来的新型安全挑战,《条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提出了严格管控措

施,旨在防范、查处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这一规定有效填补了新技术、新业态兴起产生的安全漏洞,在营造更加安全可控无人机飞行环境的同时,也为本地反间谍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余凌云说。

普及深化

“《条例》的出台,不仅彰显了江西省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主动担当,也将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的普及和深化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防范的反间谍工作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共识。”余凌云说。

首先,《条例》规定了公民和组织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反间谍工作的义务,要求其保守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为了激发社会参与热情,《条例》特别设立表彰和奖励机制,对举报间谍行为或在反间谍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予以肯定,以此调动广大民众的积极性,共同构筑起防范和制止间谍活动的人民防线。

其次,《条例》细化反间谍法关于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宣传的规定,明确组织主体、实施路径和协作机制,致力于构建全方位、深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制度体系,使安全防范教育融入日常,深入人心。同时,规定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此提升公众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

最后,《条例》特别强调国家安全机关在宣传教育中的主导作用,通过指导、协助、动员等方式形成从上至下、由点及面的宣传教育网络,加强政府与社会的紧密协作,有效提升全社会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能力。

新疆立法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餐饮经营者提供自助餐的,在作出提示后,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近日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上述规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规定,推动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垃圾处理费累进加价机制,合理确定定额和分档加价幅度,发挥价格机制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条例》明确,餐饮经营者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应当在用餐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提示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避免餐饮浪费。鼓励餐饮经营者提供合理分量饭菜,增加小份菜品,为消费者打包剩余食品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度包装和包装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避免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相应的回收。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电子运单和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主动回收利用包装物。鼓励运用积分兑换、计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条例》强调,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逐步降低一次性用品的比例。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设备和设施,使用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倡导餐饮经营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制图/李晓军



广西为知识产权立法

推动多种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广西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仍存在知识产权整体质量不高、运用效益不佳等问题。”广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宋震震表示,有必要制定综合性知识产权法规,规范和引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等活动,全面统筹推进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助力广西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高

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方面,《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的引导职责,规定应当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机制,并对建立专利导航制度,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植物新品种,挖掘种质资源以及创新育种材料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深度融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晴介绍,2022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等部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建立了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累计成功调解知识产权纠纷2571件,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平均周期缩短60%以上。

《条例》将实践经验上升为立法规定。在机制建设层面,规定自治区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多种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在解决途径方面,鼓励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拓展非诉讼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在技术支撑方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公证机构建设,为精准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全国人大代表刘蕾(右)调研赫哲族非遗手工艺品加工销售情况。

王建威 摄

全国人大代表刘蕾:

为了赫哲族“伊玛堪”永续传唱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尹栋

“乌苏里江来水又长,蓝蓝的江水起波浪,赫哲人撒开千张网,船儿满江鱼满舱……”近日在黑龙江市同江市八岔赫哲族乡八岔村伊玛堪传习所内,全国人大代表、同江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主任刘蕾和村民唱完《乌苏里船歌》,又开始哼唱“赫理哩……赫理哩……”这是赫哲族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伊玛堪的惯用语。

赫哲族伊玛堪的表演形式为一个人说唱结合地进行徒口叙述,类似于汉族的“大鼓”,蒙古族的“说书”。伊玛堪大体上以说为主,以唱为辅,没有乐器伴奏。2006年5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抢救英雄史诗

2008年,只有23岁的赫哲族小学教师刘蕾当选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作为唯一的赫哲族全国人大代表,刘蕾一直致力于赫哲族文化的传承和发扬,见证了伊玛堪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见证了伊玛堪由“几近绝迹”到“有力持续”发展。

由于赫哲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用赫哲语说唱的伊玛堪,便成为记录赫哲族历史、民俗的活化石,被誉为“赫哲族百科全书”。

伊玛堪作品主要包含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基本上是萨满英雄的故事,这类作品萨满文化特征明显,以萨满神歌、跳神仪式等穿插其中;第二种类型主要是一些民间传奇故事,这些故事的情节往往建立在玄幻传奇故事的基础上;第三种类型主要是平凡的日常生活故事。

伊玛堪的讲述人被尊称为“伊玛卡乞发”,往往家族内世代相传。通过伊玛堪,赫哲人抒发对美好家园的热爱赞美,表现劳动的喜悦欢快、性格的豪放。现已采集的伊玛堪有50多部,代表性作品有《满头莫日根》(英士格格奔月)(亚热勾)等。

履职建言献策

令人遗憾的是,会讲赫哲语的人越来越少,伊玛卡乞发能唱的往往是片段,数量还比较少。刘蕾通过深入调研,找到了伊玛堪逐渐消失的主要原因。

由于伊玛堪所反映的内容过于古老,采用无乐伴奏艺术形式,旋律不鲜明,对演唱者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老一辈人的相继离世,主动学习赫哲语的年轻人很少,这种独特的民族文化濒临失传。

每年全国人大会议前,刘蕾都会深入赫哲族群众开展调研。如何保护和传承伊玛堪,成为刘蕾最关心最

牵挂的事情。自履职以来,刘蕾把“加强赫哲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发展民族文化要结合民族旅游”等建议带到全国人大会议。

真正引起国内外新闻媒体关注赫哲族文化的,是刘蕾走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通道”。刘蕾身着民族服装,边展示从家乡带来的鱼皮头饰、钱包和挂饰等赫哲族传统手工艺品,边介绍赫哲族文化:“赫哲族的独特说唱艺术‘伊玛堪’,是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说胡力’‘嫁令调小调’也是我们引以为豪的文化遗产。”

绽放时代光彩

“赫哲族传统文化和语言面临从地球上消失的危险。”赫哲族语言非常难学,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率不高,为让更多的赫哲族群众学会掌握,在刘蕾不懈努力下,同江市部分赫哲族学校开设赫哲语课程,建立由赫哲族非遗传承人、老艺人组成的微信群,通过网络平台交流和传播赫哲族文化。

刘蕾欣喜的是,近年来,伊玛堪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随着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各级政府对于伊玛堪的保护和传承工作驶入“快车道”,构建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伊玛堪非遗传承体系,修建赫哲族博物馆、非遗中心和民俗村,打造赫哲族非遗传承教育基地,建立赫哲文化、伊玛堪传习所,继续传唱赫哲英雄的故事,歌唱新时代好日子。伊玛堪数字化工作,被列为国家非遗中心非遗数字化保护试点项目,主动学习赫哲语的年轻人日盛——乌日贡大会的基础上,每年赫哲族聚居区各地也常有小型乌日贡大会,让赫哲族群众在民族节日里说唱伊玛堪、唱嫁令调。

发展特色文旅

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刘蕾参加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说,借助非遗文化,我们打造赫哲非遗IP,建设了省级创意设计产业园区,特别是成功召开首届中俄区域民间文艺版权交流论坛和中俄边境文化节,让赫哲非遗文化走向国门。

履职中,刘蕾感到非遗文化持久的生命力,离不开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她所居住和工作的同江市,除举办非遗文化节、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写伊玛堪剧《英雄的赫哲》等10余部呈现非遗元素的文艺作品外,还运用新媒体直播运营平台,开设非遗《面对面》(赫哲语微课堂)等栏目,邀请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专家学者等人士,以访谈方式对非遗项目进行精彩讲解,为群众提供赫哲族语基本的对话基础。

古老神秘动听的伊玛堪,赫哲人在新时代唱出新旋律。现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非遗传承,八岔村如今成了声名远播的“明星村”,伊玛堪、嫁令调等非遗保护项目从小渔村走上大舞台,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地上演。《赫哲婚礼》(哈拉苏芬)等赫哲族民俗、歌舞剧,让更多的人感受到了赫哲族的文化魅力。